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1, 第 9 段)通过]

78/195.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4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残疾人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和《新城市议程》，⁹

重申包容残疾人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认识到残疾人的贡献对充分有效执行该议程十分重要，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除其他外，应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关键，是确保具备充足执行手段，为各国提供实现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残疾人的机会，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8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105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兼政策问题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回顾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社会心理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参与社会，包括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

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的重要性，其中促请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和享有国籍，

强调必须确保残疾人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时获得保护，并有平等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中及这些情况过后往往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与人道主义行动，并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解、重建、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根源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与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决策者之间开展持续协商和对话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残疾人在就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有效救济及适当赔偿方面面临特殊障碍，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框架，并将残疾视为一个全面问题，贯穿于联合国工作各支柱，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联合国系统执行，并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各种会议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倡议，如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则》，以及《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欢迎庆祝与残疾有关的国际日，特别是国际残疾人日、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和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同时强调保护和促进所有各类残疾人的权利仍然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回顾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¹ 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情况，包括残疾人参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以及这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确定了良好做法，并就加强行动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各国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案、政策和努力提出了建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疾病、死亡、社会经济混乱和破坏(包括对卫生及照护和支助系统的破坏)，对残疾人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使得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而加强国际合作具有紧迫性，同时考虑得从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表示关切处于不同境况和条件下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除其他外可促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

认识到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中及这些情况过后往往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而且他们遭受歧视、剥削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线下和线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被遗弃和无法获得基本和必要服务的风险往往加大，强调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中必须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中，包括在早期阶段，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往往被忽视，必须向残疾人提供及时适当的保护、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以及获得助残技术的机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让残疾人获得新技术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同时确保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满足他们的所有具体权利和需要，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以及智力和心理残疾者的权利和需要，例如获得保健服务、照护和支助方案、心理社会支持、教育方案及生计，以进一步促进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还认识到土著残疾人(包括土著妇女和儿童)由于与环境及其资源的密切关系以及对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受到气候变化直接后果的影响格外严重，因此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得到保护、尊重和落实，

认识到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无障碍地获得健康和教育以及信息和通信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又认识到必须在危机预防、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及冲突、紧急情况和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规划中，包括在无障碍和合理便利以及照护和支助安排方面，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和融入，并认识到残疾人的多样性，

还认识到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以及致力于将残疾纳入主流的民间社会组织应得到密切协商，并应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以及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特别是与残疾人直接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进程，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无障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助残技术，这些措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其社会包容，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在社会和工作场所中实现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

又认识到老龄与残疾之间的交集以及与残疾老年人无障碍环境问题有关的具体挑战，特别是残疾老年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

还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那些需要加强支助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的肢体、精神、社会和职业能力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中及这些情况过后往往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还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家庭成员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参加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之有发言权和完全控制自己生活的组织参与决策，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全社会，包括在家庭一级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在参与方面，

还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包括处于脆弱状况的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为了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让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强调一切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使用中的隐私权以及尊重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妨碍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其更有机会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障碍，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用、优质、及时和可靠的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具体指标数据，同时采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方法，以支持制定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强调指出收集和分析分列数据，包括按残疾、年龄、性别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至关重要，认为这是制订包容政策，包括制订有关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中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可否撤回这些保留；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方便获得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在危难情况下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情况，以及将易懂传播方式作为残疾人的无障碍资源和工具”的报告，¹²以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5. **敦促**各国承诺通过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汲取经验教训，重建得更强大，包括通过与残疾人协商加强残疾人方案在卫生紧急情况中的抵御能力，实施有韧性和包容性的恢复计划以达到目标，利用数字技术等创新，并认识到照护和支助系统在包容方面的重要性；

6.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残疾人切实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监测和评价进程，确保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中能够充分利用反馈机制，并增加用于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工作的公共资源；

7.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¹² A/78/331。

¹³ A/78/174。

8.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9. **又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认识到必须不容歧视并让残疾人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设计、规划、实施和审查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必须执行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系统性做法、政策和方案；

10.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方面，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可及和有效的补救渠道；

11.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除其他外在享受物理环境及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任何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包括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12. **又敦促**各国确保残疾人得到充分支持，以便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并确保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质量的能力不因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丧失，为此鼓励利用灵活办公、远程办公、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创新方法和其他技术进步，以及开展就业、卫生和福利政策之间的协作；

13. **还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中的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康复援助、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以及交通及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

14.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侵犯，并加强包容性，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建立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能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别需要，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儿童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预防和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15.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提供的基本和必要服务，包括教育、生计、保健服务、照护和支助方案、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系统；

1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应对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的所有阶段，让残疾人充分融入，特别是在他们因残疾而面临更多障碍的方面，并确认残疾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为此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提供他人同样享有的及时、适当、优质、免费或费用低廉的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并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

17.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国家应急机构和精神卫生支助服务提供者合作，将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需求纳入应急准备和应急计划，使所有人，包括卫生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都能获得兼顾性别和年龄、包容残疾、安全和支助性的消除心理创伤服务(单独和集体)，包括消除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造成的心理创伤服务，并妥善关注紧急情况之后建立或重建以社区为基础、有韧性的精神卫生系统所需的长期资金；

18. **鼓励**各国采取包容战略，消除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障碍，并通过一个促进残疾人享受平等、不受歧视和充分、有效参与的综合框架；

19.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与他们协商，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拟订和执行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参与国家和地方级别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在各理事会、机关和机构中吸纳残疾人并酌情将协商进程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

20. **又促请**各国促进对残疾人的其他适当形式协助和支持，确保其获得信息，并使用无障碍模式和对不同类别残疾人有用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并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提高其可负担性，并促进研究和获取科学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

21.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残疾人的数字包容，应对与无障碍、可负担性、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相关的挑战；

22.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确保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23.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以便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尽早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24. **敦促**各国考虑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服务或设施；

25. **鼓励**各国向私营部门包括雇主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并与其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26. **敦促**各国让残疾人，包括其代表组织能够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以及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解、重建和建设和平，确保优先采取包容残疾的做法；

27.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残疾人包括其代表组织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监测和评价进程，确保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中能够充分利用反馈机制，并增加用于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工作的公共资源；

28. **鼓励**各国确保所有残疾人(包括智力和心理残疾者)都能获得信息、服务和援助，包括为此制作无障碍预警系统和以无障碍模式向残疾人及时提供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信息和通信，包括使用当地语言和适合不同类型残疾的技术，例如易懂传播方式，促进获得包括保健服务在内的基本和必要服务，并加强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中的防备工作；

2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进入并充分融入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30.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酌情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31.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持续用于评估参与情况和推动参与，又促请各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32.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符合《巴黎原则》¹⁴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

¹⁴ 第48/134号决议，附件。

特别是为此支持使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的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上述目标框架内的 169 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编制政策的落实情况；

33. **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能力，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并邀请联合国相关实体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34.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包容，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c) 考虑到《公约》所设想的措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步骤，以便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并将残疾人纳入规划、应对和恢复行动，查明和消除妨碍确保残疾人安全的阻碍和障碍；

(d) 通过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和需求的认识，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在政府规程和程序中纳入有关残疾包容的规定，在参与灾害和紧急情况应对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包括应急响应人员中，建设残疾包容能力和敏感性；

(e) 确保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在方案拟订以及在所有紧急情况后重建和再建工作中，特别是在规划和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住房、交通和通信)过程中，采用通用设计；

(f) 酌情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利用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等数据收集方法，加强收集、传播和使用按残疾、年龄、性别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处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残疾人数据；

35. **鼓励**各国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执行应对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危害引起的灾害等危难情况的相关国际文书；

36. **鼓励**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增加援助，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大幅加强残疾人通过其组织等途径参与决策的力度，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支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b) 向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国家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持续、长期的支持，努力提高对残疾人的包容性，促进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参与；

(c) 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残疾人有机会与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防备和应急工作；

37.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中关于为残疾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的决定，在这方面又回顾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行该决定的说明；

38.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3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¹⁵ 全系统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携手合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充分有效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包括为此在其方案和业务中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报告有关情况；

4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4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 年 6 月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42.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说明各种情况如何加剧残疾人，特别是遭受歧视或《公约》所列权利得不到维护的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纳入一个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43. 又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所需资源数额，以便它们履行各自任务，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及其包容性发展。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¹⁵ A/77/344 和 A/78/281。